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8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1日

至2022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立资管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赔管理办法》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和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22年6月17日、2022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9	华安证券	2022/7/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的第二个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五)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六)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授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授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授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539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邮政编码:230081)

(三)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资管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赔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07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2年6月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主要板块2022年6月经营数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主要板块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板块	国内造纸	包装
6月销量	50.69万吨	1.96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0.46%	13.85%
6月均价	3,921.43元/吨	3.76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57%	9.76%
1-6月销量	271.68万吨	10.59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3.38%	10.85%
1-6月均价	3,990.50元/吨	3.99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8%	15.46%

注:以上为各主要板块全口径数据,未经合并抵消和审计。

二、其他说明

本次2022年6月经营数据快报为公司自愿披露,公司将持续按月披露月度经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07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5,534,000元“鹰19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33,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1,000元;累计已有53,872,000元“山鹰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山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3,863,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9,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36,5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66,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16%。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128,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鹰19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18.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6号文同意,公司18.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鹰19转债”自2020年6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7月5日起,“鹰19转债”转股价格由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鹰19转债”转股价格由3.26元/股调整为3.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二) “山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2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4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7月5日起,“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由3.34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由3.30元/股调整为3.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分别有1,000元“鹰19转债”和4,000元“山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合计转股数为1,559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36,5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66,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16%。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128,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2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2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6,175,806	1,559	4,616,177,365
总股本	4,616,175,806	1,559	4,616,177,36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3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3,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青岛辉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友惠金三二期定期289期(22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0.10%或3.60%	2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三、投资控制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尽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299,930,822.35	4,461,322,942.65
负债总额	1,888,068,684.76	1,904,296,798.14
净资产	2,411,862,137.59	2,557,027,144.4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34,664.82	-149,591,533.3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8,188.1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0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6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经核查(请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2-067)》中对于第2题的回复内容),就以下内容予以更正补充:

更正前: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更正后: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年2月-2021年6月	拉萨啤酒于2021年2月付款给西藏盛邦1500万元,拟作为土地挂牌保证金的前期预备费用使用,以便快执确定项目地块。西藏盛邦实际未按照定用途收诸资金用于项目前期预备费用使用拟作其它用途,现已上述款项。	0	1,500	1,500	0	0			
				0							
合计				0	1,500	1,50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相关决策程序				本表所涉事项未经上市公司审议、披露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根据西藏盛邦提供的资料,其于2020年底前后,配合拉萨啤酒开展新厂建设项目前期协调准备工作,并出面就投资选址事宜进行洽谈沟通,2021年一季度初步进行了选址及拍卖事宜。根据拉萨啤酒出具的说明,为解决拉萨啤酒现有设备老化、产能不足、一直考虑通过新厂建设,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增加产能,初步拟考虑通过西藏盛邦在拉萨经开区代建(或未建)方式新建啤酒厂,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拉萨啤酒于2021年2月付款给西藏盛邦前期准备费用1500万元,拟作为土地挂牌保证金的前期预备费用使用,以便快执确定项目地块。西藏盛邦实际未按照定用途将该项资金用于项目前期预备费用使用而转作其它用途使用,2021年6月方退还上述款项。类似该项资金存在短期非经营性使用的情形。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114号)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担保》的相关规定,认定上述资金为非经营性往来占用。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额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				无							

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未对2021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信息造成影响。除上述更正内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无其他更正。公司对上述更正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69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就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决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盛邦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西藏盛邦,转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西藏盛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

根据协议,西藏盛邦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盛邦委托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公司已就(2021)藏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21年11月1日取得《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藏民终147号)。2022年1月28日,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22年3月25日,公司取得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藏民终147号),裁定撤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藏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2年4月27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诉天易隆兴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4月24日立案,案号为(2022)藏01民初22号。

2022年6月17日上午10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天易隆兴合同纠纷案((2022)藏01民初22号)依法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法庭询问以及最后陈述环节。本案被告天易隆兴未到庭。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交了(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相关卷宗资料、(2020)藏01刑初15号《刑事判决书》、980万转款凭证等相关证据,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本案未当庭宣判。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7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9,242,8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30%)的股东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预计合计不超过5,2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9,242,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资金需求、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首发上市股及相应增加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4、减持数量、比例:按照目前总股本,预计未来6个月内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5,2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根据减持时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所做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28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董事长林应和董事应岚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法按期归还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9号)文件批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00.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969.9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0号)。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额
1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6,891.18	2,010.82
2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9,082.35	2,093.75
3	研发中心项目	15,487.84	2,411.13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08.53	822.24
合计		33,969.90	7,337.9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7,337.95万元,结余金额(含利息和理财收益)为13,605.91万元、2021年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3,969.9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428.0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6.7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09.88
	利息收入净额	C2	467.1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337.9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73.9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305.9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605.91
差异[注]		G=E-F	13,700.00

[注] 差异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3,700万元及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三、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自2021年以来,疫情反复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各类应收款项回款慢,项目验收进度延迟,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此外,银行贷款信用政策收紧,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充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四、公司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随着疫情的态势回落,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回笼力度,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在积极探讨其它可行的途径改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争取12个月内尽早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运营仍然存在资金压力,具体归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29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所持限售股股份被部分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董事长林应和董事应岚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700,000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283,7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76%,以上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

●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被冻结限售流通股份1,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37.04%,占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3.73%,占公司总股份的1.20%。

一、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700,000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283,7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76%,以上股份为限售流通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中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被冻结限售流通股份1,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37.04%,占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3.73%,占公司总股份的1.20%。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0102民诉前调6223号)和执行《民事裁定书》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获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林应等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林应女士1,000,000股限售流通股的冻结期限从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止。鉴于目前林应女士正在协助有关机关调查,公司无法实时与其联系确认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公司将时刻关注林应女士的股份冻结与解冻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影响与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限售股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冻结事项与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60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96,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